

申請日期：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後 6 碼	本欄位為查核學雜費繳款紀錄使用	學 系	
學 號		E-mail	請務必正確填寫本人電子郵件地址以便聯繫	手 機	請務必正確填寫本人手機號碼以便聯繫
說 明	1. 請勾選 ☒ 符合項目，並檢附相關證明 2. 以下所述「學科能力測驗四科成績」可分為：①國文、英文、數 A 或數 B、社會 ②國文、英文、數 A 或數 B、自然				
符合項目	申請條件				應檢附證明
	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四科成績總和達 59 級分以上者				學測成績單影本
	以繁星推薦入學，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於全校排名前 5%，且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四科成績總和達 56 級分以上				1. 學測成績單影本 2. 高中學業成績單
	以大學申請入學，甄試總成績列招生學系（組、學程）錄取榜單正取生排名前 20%，且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四科成績總和達 58 級分以上				學測成績單影本
	以大學分發入學，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入學成績依招生學系（組、學程）所訂採計科目及加重計分計算名列於前 5 名，且總成績超過該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總分 10% 者				1. 分科測驗成績影本 2. 學測成績單影本
	以僑生身份入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管道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且分發總成績排名在各梯次各類組前 5%（申請前請詳閱次頁備註事項規定）				招生組查核
	以僑生身份入學：請勾填入學管道 ☐ 個人申請 ☐ 單獨招生管道入學，高中學業成績於全校排名前 5% 或總平均達 80 分 (GPA3.38) 以上，且經畢業高中學校校長或僑居地本校校友會推薦者（申請前請詳閱次頁備註事項規定）				1. 高中學業成績單 2. 推薦信函
	具特殊成就證明入學 請勾填入學管道 ☐ 特殊選才 ☐ 運動績優生甄審 ☐ 運動績優生甄試 ☐ 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 繁星推薦 ☐ 申請入學 ☐ 分發入學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 四技二專甄審甄選 ☐ 其它 _____				比賽獲獎證明，並提供比 （競）賽性質、規模，如團 隊人數、貢獻程度、參賽隊 伍、人數等詳盡之資料
	1. 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者 2. 具運動或其他特殊成就且曾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全國性科學展覽，獲有優異成績證明者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本學年已領獎助學金、減免或公費等名稱與金額：

備註：僑生身分入學並獲「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受獎者，不得重複申領本獎學金

本人已明瞭本校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且概不退件。
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學金，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學金。

申請人親筆簽名：

監護人或家長親筆簽名：

備
註

- 一、申請期限：114 年 9 月 1 日(一)9:00 起至 114 年 9 月 19 日(五)17:00 止。
- 二、符合申請條件的同學請於申請期限內，將相關**紙本申請文件**(含申請表、學雜費繳納證明影本、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親送到教務處招生組**(行政大樓一樓)。
聯絡電話：04-22840216 分機 12 康永興先生
聯絡 email：yhkang@nchu.edu.tw
- 三、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或申請減免或公費等資料，應詳實填寫。
- 四、**僑生身分入學並獲「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受獎者，不得重複申領本獎學金。**
- 四、「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請參閱教務處網頁
<http://www.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6.0>。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守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